

「臺南市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劃設（草案）公聽會」 第七場次（鹽水區）會議紀錄(上午)

- 一、 會議時間：111 年 12 月 29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00 分
- 二、 會議地點：鹽水區公所 3 樓禮堂(臺南市鹽水區中山路 47 號)
- 三、 主席：陳專門委員啟正
記錄：黃伊琳
- 四、 會議簡報：(略)
- 五、 民眾及單位發言要點：

(一) 趙先生

溪邊的土地有一半的範圍位於溪水內，導致無法租賃，想詢問有何補償方式？

說明：有兩種分區之土地，在轉載後會記錄部分國保與部分農發，未來正式實施後，若有需求可向地所申請分割。另套圖劃設有可能出現偏移，若對於劃設成果有疑義，可填寫陳述意見書，本府將再行檢討。

(二) 鄭小姐

土地被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想詢問土地位於河川區之面積為何？土地實際可使用之面積為何？

說明：欲知初步估算土地位於河川區之面積資訊，請撥打電話至臺南市政府地政局洽詢。若土地欲分割，需再次與河川局確認劃設範圍，且經土地所有權人要求才會予以分割，分區土地面積將以實際分割後之面積為準。

(三) 邱小姐

八掌溪旁土地易受大雨及河川侵蝕，使土地崩落、面積縮減，可否請河川局整治處理或將土地徵收？

說明：關於河川整治處理及土地徵收相關問題與建議，本府將彙整轉知第五河川局參辦。

(四) 張小姐

1. 土地位於八掌溪旁，因受河川侵蝕導致土地崩塌，欲自行解決土地流失問題，河川局卻不允許放置消波塊，建請將土地徵收或河川整治問題。

2. 可否詳細說明國土計畫規劃背景及原則？

說明：

1. 關於河川整治處理及土地徵收相關問題與建議，本府將彙整轉知第五河川局參辦。
2. 國土計畫法基於保育利用及管理之需要，根據土地資源特性訂定各功能分區劃設原則，考量環境資源條件、土地利用現況、地方特性及發展需求劃分適當的土地使用管制，未來實質使用上將依國土計畫法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範。國土計畫法係屬法律制定，各直轄市、縣（市）皆將於民國 114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目前全國各縣市皆陸續舉辦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劃設（草案）公開展覽及公聽會。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土地既有合法權益受到保障，不會受到制度轉換影響。

（五）陳先生

1. 會議上強調「自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土地既有合法權益受到保障」，為何還要將土地劃入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
2. 若村莊皆存在於河岸邊，為何會被劃入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
3. 土地位於堤防外，卻被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請問河川區的劃設範圍為何？

說明：

1. 國土計畫法基於保育利用及管理之需要，根據土地資源特性訂定各功能分區劃設原則，考量環境資源條件、土地利用現況、地方特性及發展需求劃分不同的國土功能分區，未來實質使用上將依國土計畫法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土地既有合法權益受到保障，不會受到制度轉換影響。
2. 河川區範圍內，依國土功能劃設原則，除都市計畫區、國家公園區與鄉村區外，皆會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
3. 河川區係以河川局公告河川區域線之範圍劃定，此問題與河川區域線劃設原則有關，請填寫陳述意見書，本府將轉知河川局回覆。若未來河川局檢討調整中央管河川的範圍時，國土功能分區將會配合調整。

（六）魏先生

1. 舊堤防至新堤防周邊土地原為農牧用地，為何會被劃入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
2. 村內可耕種之良好農田不耕種，皆作種電使用或養雞場等？請規劃種電專區，且

不應到處許可養雞場。

說明：

1.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中央公告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劃定，新舊堤防周邊之農牧用地若位於河川區域線內將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如對劃設範圍有疑慮可填寫陳述意見書，經本府與中央主管機關確認劃設範圍後，將以公文方式回覆。
2. 依據現行能源政策，政府鼓勵 2 公頃(含)以上不利耕作或低利農牧用地申請綠能發電，但需自行規劃並提報計畫給農委會審查。關於劃設種電專區之建議，將轉達相關主管部門，另養雞場是農地容許使用項目，設置需符合相關規定，非到處許可。

「臺南市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劃設（草案）公聽會」 第七場次（鹽水區）會議紀錄(下午)

- 一、 會議時間：111 年 12 月 29 日（星期四）下午 1 時 30 分
- 二、 會議地點：鹽水區公所 3 樓禮堂(臺南市鹽水區中山路 47 號)
- 三、 主席：陳專門委員啟正
記錄：黃伊琳
- 四、 會議簡報：(略)
- 五、 民眾及單位發言要點：

（一）翁特助

- 1. 國土計畫於民國 114 年公告實施後，土地使用地目未來無法變更，若欲建築寺廟將如何申請？
- 2. 區域計畫法中農業區建地目，若現欲作一般建築使用，是否可行？
- 3. 於民國 64 年區域計畫法實行時，土地被劃為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於 84 年改劃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請問於國土計畫中是否能劃為建築用地？

說明：

- 1. 國土計畫實施後，寺廟興建申請將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辦理。
- 2. 依現行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原區域計畫法之使用地編定為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可依法做為住宅或零售設施使用。
- 3.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係依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做為管制依據，並無使用地編定。另若有現行使用地編定疑義，請洽地政事務所查明。

（二）未具名民眾

國土計畫後續若辦理分區土地分割，分割費用將由誰負擔？

說明：國土計畫為政府機關發布實施，若民眾有土地分區分割需求時，可向地政事務所申請分割，將由政府負擔費用。

